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「北商學報」徵稿簡則

103年0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10月15日104~105學年度編輯委員第1次會議修正
104年12月0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
108年10月21日108~109學年度編輯委員第1次會議修正
108年10月3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3月12日108~109學年度編輯委員第2次會議修正
109年3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1月11日108~109學年度編輯委員第3次會議通過
110年1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發行宗旨：促進學術交流，提升研究水準。

二、徵稿範圍：商管相關領域，具原創性研究、應用或個案研究論文。

三、徵稿與出版期程：本學報為半年刊，一月與七月出版，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，並依通過順序刊登。

四、稿件交寄與聯絡方式：

1.投稿資料表與論文稿件pdf檔e-mail至journal@ntub.edu.tw。

2.表件下載網址：<https://journal.ntub.edu.tw/>。

3.洽詢電話：(02)3322-2777分機6055或6056(學術服務組)。

五、論文格式：

1. 題目：中英文兼備。

2. 摘要：500字以內，中文文稿，中文摘要在前，英文摘要末；英文文稿，英文摘要在前，中文摘要末。

3. 關鍵詞：中英文對照分別列於中英文摘要之下。

4. 本文：單欄12號字，中文請用「細明體」，英文請用“Times New Roman”字體，並編頁碼。

5. 參考文獻：依最新版APA格式撰寫。

六、投稿注意事項：

1. 正文中不得出現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料。

2. 每人每期以刊登一篇為原則，且不連載。

3. 來稿中、英文不拘，篇幅以不超過2萬字或15頁為原則，附錄及電腦程式不刊載。

4. 不接受已經正式出版、一稿多投之論文、譯稿、教學講義或報導性文稿。

七、審查標準：

1. 來稿先由主編進行形式審查，形式審查通過後，採雙向匿名送所屬領域校內外專家學者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始予刊登。不符本學報主題內容、撰稿原則及稿件格式等規定者，得逕予退稿。

2. 審查結果分為：接受、修正後接受、修正後再審、不宜接受等四種(審查處理方式如附表)。特殊狀況逕由編輯委員會處理之。

3.審查結果需修正者，作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回覆修正稿件與修正說明，逾期視同退稿。

4.學報稿件之審查，酌致審查人審查費；其審查費之支給標準採按字計酬，每千字中文200元、外文250元，每人每件審查費之請領金額以1,500元為限。

八、校稿：由學術服務組寄送排版後pdf檔請作者1週內校對，校稿時僅能修正排版印刷之錯誤。

九、文責：投稿之論文，文責及涉及著作權法部分由作者自負。

十、版權：經本學報刊登之論文，其版權屬於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，非經同意，不得於其他刊物再行發表。

十一、刊登：稿件審查通過者，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著作授權同意書1份（超過期限視同自願放棄刊登）。

十二、作品致贈：凡經刊載之著作，每篇致贈通訊作者當期學報2本、抽印本10本及PDF檔光碟一份。

十三、學術公開：

1. 本學報以紙本、光碟、上網形式全文發行。
2. 本學報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，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3. 本學報論文允許轉載及翻譯，惟須先徵得作者(著作權人)同意，並向學術服務組報備。

十四、本簡則經學報編輯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北商學報徵稿簡則-審查處理方式

處理方式		第二 位 評 審 意 見			
		接受	修正後接受	修正後再審	不宜接受
第一 位 評 審 意 見	接受	刊登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送第三位評審 *
	修正後接受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送第三位評審 *
	修正後再審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退稿
	不宜接受	送第三位評審 *	送第三位評審 *	退稿	退稿

* 關於第三位評審之意見，如為「接受」或「修正後接受」時，將採兩位正方評審意見予以刊登；如為「不宜接受」，將採兩位負方評審意見，予以退稿。如為「修正後再審」則寄回作者修改再行複審。